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